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載有更改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建議更改名稱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1)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及(2)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後，方可作實。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當日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有利其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現時持有人之任何權利。

一切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證券現有證明書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仍然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明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明書。於更改名稱生效後，證券之新證明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更改名稱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一般事項

載有更改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徐柯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吳銘先生